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宣亚国际　　公告编号：2022-005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北京橙色动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北京橙色动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橙色动力”）持有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7,95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2、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橙色动力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橙色动力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披露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34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本次权益变动后，橙色动力持有公司股份 7,95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橙色动力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1/22-2021/01/28	17.066-18.675	46,800	0.03%
		2021/02/19-2021/02/26	16.027-18.440	356,000	0.22%
		2021/03/01-2021/03/26	15.980-17.960	243,000	0.15%
		2021/05/26	15.060-15.380	38,000	0.02%
		2021/06/01-2021/06/29	15.060-17.880	767,000	0.48%
		2021/07/05-2021/07/29	16.060-18.870	691,500	0.43%
		2021/08/02-2021/08/03	16.620-17.950	93,500	0.06%
		2021/09/03-2021/09/07	14.430-14.716	24,100	0.02%
		2021/11/01-2021/11/24	12.940-14.200	1,411,900	0.89%
		小　计	-	3,671,800	2.31%
	大宗交易	2022/01/14-2022/01/19	18.200-20.660	674,400	0.42%
合　计				4,346,200	2.73%

注：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的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橙色动力股份减持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及权益分派取得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橙色动力	合计持有股份	12,298,100	7.73%	7,951,9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98,100	7.73%	7,951,900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权益变动后，橙色动力持有公司股份 7,95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橙色动力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2021 年 4 月 13 日、2021 年 8 月 4 日、2022 年 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橙色动力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橙色动力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橙色动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橙色动力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4、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已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橙色动力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督促橙色动力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橙色动力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橙色动力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宣亚国际

股票代码：300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橙色动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北头条 76 号 1669 房间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亚国际”、“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宣亚国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宣亚国际	指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橙色动力	指	北京橙色动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橙色动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宾卫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北头条 76 号 1669 房间
注册资本	1,55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51441607T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7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名称	宾卫、李弘扬、邬涛、刘妍等自然人及北京橙色先锋咨询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中联国储投资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宾卫	女	中国	43010419**********	中国北京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关系

橙色动力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主要目的为投资本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股权。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宾卫女士系橙色动力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人，并在合伙事务执行等日常业务经营中处于主导地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别	财产份额比例
1	宾卫	普通合伙人	17.79%
2	李弘扬	有限合伙人	17.99%
3	邬涛	有限合伙人	16.98%
4	梁爽	有限合伙人	7.86%
5	杨洁	有限合伙人	4.03%
6	余凤鸣	有限合伙人	3.63%
7	刘丹	有限合伙人	3.30%
8	北京橙色先锋咨询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1%
9	毛雷雷	有限合伙人	2.99%
10	同贵忠	有限合伙人	2.99%
11	王玲	有限合伙人	2.81%
12	万梦黎	有限合伙人	2.70%
13	徐黎	有限合伙人	2.65%
14	任翔	有限合伙人	2.52%
15	申黎懿	有限合伙人	2.29%
16	张靖	有限合伙人	1.72%
17	熊智宏	有限合伙人	1.56%
18	刘妍	有限合伙人	1.12%
19	陈宁	有限合伙人	0.85%
20	关振	有限合伙人	0.40%
21	刘岩	有限合伙人	0.29%
22	柳思涛	有限合伙人	0.28%
23	中联国储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14%
24	合计		100.00%

注：上表中的橙色动力合伙人邬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裁），宾卫女士为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任翔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也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宣亚国际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橙色动力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77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即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8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9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即自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18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橙色动力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继续减持其拥有的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1）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橙色动力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77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2021 年 1 月 14 日，橙色动力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70,7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

鉴于橙色动力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95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上述权益变动后，橙色动力持有公司股份 12,298,100 股，持股比例从 12.73%减少至 7.73%。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自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橙色动力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减持公司股份 64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该减持计划即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橙色动力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16,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橙色动力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77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橙色动力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暨减持计划完成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3）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暨减持计划完成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橙色动力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77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橙色动力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4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4）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橙色动力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77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橙色动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7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

综上，在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披露后，即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橙色动力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34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本次权益变动前，橙色动力持有公司股份 12,29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3%；本次权益变动后，橙色动力持有公司股份 7,95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橙色动力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1/22-2021/01/28	17.066-18.675	46,800	0.03%
		2021/02/19-2021/02/26	16.027-18.440	356,000	0.22%
		2021/03/01-2021/03/26	15.980-17.960	243,000	0.15%
		2021/05/26	15.060-15.380	38,000	0.02%
		2021/06/01-2021/06/29	15.060-17.880	767,000	0.48%
		2021/07/05-2021/07/29	16.060-18.870	691,500	0.43%
		2021/08/02-2021/08/03	16.620-17.950	93,500	0.06%
		2021/09/03-2021/09/07	14.430-14.716	24,100	0.02%
		2021/11/01-2021/11/24	12.940-14.200	1,411,900	0.89%
		小　计	-	3,671,800	2.31%
	大宗交易	2022/01/14-2022/01/19	18.200-20.660	674,400	0.42%
合　计				4,346,200	2.73%

注：橙色动力股份减持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及权益分派取得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橙色动力	合计持有股份	12,298,100	7.73%	7,951,9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98,100	7.73%	7,951,900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权益变动后，橙色动力持有公司股份 7,95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买入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入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卖出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橙色动力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7/19-2021/07/29	16.220-18.870	593,500	0.37%
		2021/08/02-2021/08/03	16.620-17.950	93,500	0.06%
		2021/09/03-2021/09/07	14.430-14.716	24,100	0.02%
		2021/11/01-2021/11/24	12.940-14.200	1,411,900	0.89%
		小计		2,123,000	1.33%
	大宗交易	2022/01/14-2022/01/19	18.200-20.660	674,400	0.42%
合　计				2,797,400	1.76%

前六个月内，即自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橙色动力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79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12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7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橙色动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宾　　卫

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20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10-85079688

3、联系人：汪晓文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宣亚国际	股票代码	300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橙色动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北头条 76 号 1669 房间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12,298,100 股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7.7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7,951,900 股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截至本报告书附表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拟继续减持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橙色动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宾　卫
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2-004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托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9 年 12 月 24 日，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购买了“新华信托晟系列－华穗 19 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华穗 19 号信托”），购买金额人民币 2 亿元，该信托产品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截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未收到华穗 19 号信托本金 2 亿元。为防范风险，保护公司利益，公司对持有的华穗 19 号信托采取相关增信措施；同时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将上述信托纠纷案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且已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1）渝 01 民初 7224 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部分欠款 19,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2021 年 11 月 3 日及 2022 年 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为尽快收回欠款，经与对方沟通，如其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偿还剩余欠款本金及利息（利息计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则免除相关罚息。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已收回上述剩余债权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 3,589,666 元。同时鉴于华穗 19 号信托涉及的债权本金 2 亿元及其利息公司已全部收回，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撤诉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2-005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就与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德科技”）的合同纠纷案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已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2）琼 01 民初 26 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缪泰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清偿代偿款 148,787,016.81 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以原告代偿的款项为基数，自原告代偿之日起至被告一清偿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 6%的标准向原告支付利息，暂计至起诉日为 5,781,224.37 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以应付的代偿款和利息为基数，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被告一清偿完毕之日止，按每日 0.055%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至起诉日为 161,290.59 元；

上述 3 项合计 154,729,531.77 元。

4、请求判令被告二与被告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变卖或拍卖质押给原告的被告一相关子公司股权，并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原告偿还第 1-3 项诉讼请求中的债务；

6、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因拍卖或变卖质押股权而产生的费用；

7、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三）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被告一于 2020 年 3 月 6 日至 2020 年 8 月 5 日，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等银行申请贷款，原告为被告一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后因亚德科技未能按期归还银行贷款，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收到亚德科技相关贷款银行的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相关银行要求公司依照合同约定履行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已代亚德科技清偿相关银行贷款本金共计 148,787,016.81 元，贷款利息（含逾期罚息等）由亚德科技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履行对外担保连带责任的公告》。

公司代偿贷款后，已多次催告亚德科技偿还代偿款，截至目前亚德科技未向公司偿还上述款项。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第七百条及《反担保协议》约定提起诉讼。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案件法院刚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四、关于亚德科技其它诉讼情况

亚德科技由于资金紧张无法按期归还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本金 2,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将该次财务资助涉及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1）琼 01 民初 368 号），诉请亚德科技向公司偿还 2,000 万元；以及以 2,000 万元为基数，自公司实际出借之日起至亚德科技清偿完毕本金之日止，按年利率 8%的标准向公司支付利息，暂计至起诉日为 2,445,555.62 元。

上述案件法院已立案受理，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未结案（不含已达成调解，包含本次诉讼）诉讼共计 38 起，诉讼标的共计 36427.1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17%；其中，主诉案件 13 起，涉及金额 32710.87 万元；被诉案件 25 起，涉及金额 3716.29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资金仍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1080　　证券简称：百普赛斯　　公告编号：2022-001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38,200 万元-40,200 万元		营业收入：24,631.8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5% - 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000 万元-18,700 万元		盈利：11,588.2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7% - 6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300 万元 - 18,000 万元		盈利：11,673.7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 - 54%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情况。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抓住抗体药、细胞免疫治疗快速发展机遇，专注并深耕重组蛋白、抗体等关键生物试剂领域，在产品品牌、产品质量、产品种类、规模化生产能力、研发及技术服务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等方面形成较强竞争优势。2021 年公司核心产品销售情况持续上涨，带动营业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大幅上升，公司预计 2021 年营业收入 38,200 万元 -40,200 万元，同比增长 55%-63%。

2、公司预计 2021 年非新冠病毒防疫相关产品收入为 29,500 万元 -30,500 万元，同比增长 70%-76%。在研发方面，2021 年公司加大研发力度，为满足市场和客户的最新需求，跟随研究热点不断完善产品体系；在产品质量方面，公司严格控制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专业性更强的产品应用支持。通过科研能力的提升、产品质量的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非新冠相关收入持续高速增长。

3、公司预计 2021 年新冠病毒防疫相关产品销售收入 8,700 万元 -9,700 万元，同比增长 20%-33%。2021 年公司加快对新冠病毒突变株的响应速度，在较短时间内开发出高标准、高质量的抗体、抗原及试剂盒等产品，供全球科研及工业客户使用，助力抗击疫情研究。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公司 2021 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2 年 1 月 14 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充许转让	3.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1.50%或 3.08%或 3.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	1.80%或 3.08%或 3.2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 年 1 月 19 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	1.10%-3.5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 年 1 月 19 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	1.10%-3.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1.85%或 3.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22 年 7 月 25 日	2.05%或 3.2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22 年 7 月 27 日	1.50-3.2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53,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选择的投资产品为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对进行现金管理的